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刑法

潘家永 主编

刘 军 张冬云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刑 法

主 编 潘家永

副主编 刘 军 张冬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潘家永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1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692-0

I.刑... II.潘... III.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10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5印张 660千字

2005年2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692-0/D·2652

定价:3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薛 蕊 杜 娟

《刑法》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潘家永副教授任主编，刘军副教授、张冬云副教授任副主编。全书经潘家永、刘军、张冬云统稿，最后由潘家永副教授修改定稿。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潘家永 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第二十章

刘 军 第三章、第二十一章

张冬云 第四章、第二十四章

朱玉璋 第五章、第六章、第二十二章

王汝惠 第七章、第十章、第十八章、第二十六章

汪 钧 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

张永红 第八章、第二十七章

刘 辉 第九章、第二十三章

崔怀生 第十五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八章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需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4)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8)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3)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5)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18)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4)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4)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0)
第四章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33)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分类	(33)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7)
第五章 犯罪客体	(43)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4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45)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47)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50)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0)
第二节 危害行为	(51)
第三节 危害结果	(54)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56)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61)

第七章 犯罪主体	(64)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64)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65)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73)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77)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77)
第二节 犯罪故意	(79)
第三节 犯罪过失	(82)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86)
第五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87)
第六节 认识错误	(89)
第九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94)
第一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概述	(9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9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03)
第十章 故意犯罪形态	(108)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10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1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1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16)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20)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2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2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28)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30)
第十二章 一罪与数罪	(135)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135)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37)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51)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54)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54)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58)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过程与解决方式	(159)
第十四章 刑罚概述	(16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64)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和目的	(166)
第三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69)
第十五章 刑罚裁量	(181)
第一节 刑罚裁量的概念和原则	(181)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情节	(184)
第三节 累犯	(191)
第四节 自首与立功	(193)
第五节 数罪并罚	(197)
第六节 缓刑	(201)
第十六章 刑罚执行	(206)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06)
第二节 减刑	(209)
第三节 假释	(214)
第十七章 刑罚消灭	(220)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20)
第二节 时效	(221)
第三节 赦免	(224)
第十八章 刑法分则概述	(226)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	(226)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28)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232)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3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35)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主要犯罪	(236)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其他犯罪	(243)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4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要犯罪	(248)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其他犯罪	(270)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8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8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86)
第三节	走私罪	(294)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00)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07)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21)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28)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37)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42)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5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53)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主要犯罪	(355)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其他犯罪	(378)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38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88)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主要犯罪	(390)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的其他犯罪	(413)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16)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16)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18)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33)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41)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44)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49)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53)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6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66)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69)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74)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74)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主要犯罪	(475)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其他犯罪	(478)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48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84)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的主要犯罪	(485)
第三节	贪污贿赂罪的其他犯罪	(500)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50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05)
第二节	渎职罪的主要犯罪	(507)
第三节	渎职罪的其他犯罪	(519)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3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32)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要犯罪	(533)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其他犯罪	(536)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其阶级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予犯罪人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社会上的犯罪案件是形形色色的，对实施犯罪的人，国家要予以惩罚，而惩罚的根据只能是刑法。因此，一个国家必须制定有刑法。从本质上看，刑法是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从基本内容上讲，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刑法的所有条文都是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以及相关问题的界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刑法的三大基本内容。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法是指专门地、系统地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三部分内容。

1. 刑法典。在我国，是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单行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为了补充、修改刑法典而颁行的，专门规定某种、某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刑罚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文件。它是刑法的重要补充形式。我国自1979年刑法典颁布以来，立法机关先后颁布了23个单行刑法，对1979年刑法典进行补充和修改。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颁布后，为了适应与犯罪作斗争、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修正案、决定的方式，对修订后的刑法典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如1998年12月29日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

决定》和此后通过的4个《刑法修正案》。

3. 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非刑事法律文件中的罪刑规范。这是刑法的辅助形式。由于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护法,因此,我国大多数民事、行政、经济等法律文件中的法律责任章节均设置有刑法规范。由于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条款不是这些法律的主体部分,所以叫附属刑法。

此外,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属于广义刑法的内容,但这种规定没有普遍效力,只能适用于特定地域。

还应当指出,由于刑法的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同刑法典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在我国,全国人大的刑法立法解释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的司法解释也属于广义刑法的范畴。^[1]

根据适用范围的不同,刑法可以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刑法,即指刑法典。特别刑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定的人、时、地、事(犯罪)的刑法。在我国,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属于特别刑法。当某一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条文与特别刑法条文时,应当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当某一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特别刑法条文时,则应当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另外,根据刑法规定是否涉及国际关系,还可以将刑法分为国内刑法与国际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我国刑法理论界一般认为,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这是根据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观点对刑法性质所作的属性分析。与其他法律一样,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它属于历史的范畴,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

[1] 谢望原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即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都是镇压人民的专政工具。当然，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为了剥削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因而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存在本质区别。

当然，也要看到，随着国际和平发展大格局的形成和我国国内阶级矛盾的缓和，以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政策的确立，刑法的阶级性也逐渐淡化，而日见突出的乃是刑法的社会性。^{〔1〕}法具有社会性，刑法也相应的具有社会性。刑法的社会性，是指刑法所具有的社会调控性。在当今绝大多数国家，人们更重视的是把法作为一种管理国家的手段来使用的。刑法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控来发挥其社会调节器的功能。刑法通过对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来保护国家和社会安全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其规定是否完备，适用是否正确，往往是衡量一个国家法制是否健全的重要标志。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具体而言，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 etc 比较起来，有以下显著的特点或属性：

1. 刑法所规定的内容具有特定性。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它所涉及的内容也大都关于什么是犯罪、如何认定犯罪、应否追究以及追究什么样的刑事责任的问题。而其他法律规定的都是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问题。

2. 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具有广泛性。这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涉及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但是，一般部门法都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调整的也只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而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相当广泛，是所有受到犯罪侵犯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

〔1〕 谢望原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 页。

础，也涉及上层建筑，包括政治的、经济的、财产的、人身的、社会秩序的等。这就是说，无论哪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受到严重的侵害，刑法都要发挥它的调节功能。

第二，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其他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保护的合法权益，也都同时接受刑法的保护和调整。换句话说，同一种社会关系，既受其他有关部门法的保护和调整，又受刑法的保护和调整。例如，一般性的走私、偷税、假冒注册商标、盗伐林木，分别属于违反海关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商标法、森林法的行为，由海关、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林业部门来处理；但如果数量大、情节严重，则分别构成一定的走私罪、偷税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盗伐林木罪，应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可见，刑法是一种综合性法律，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保证、作后盾，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的贯彻实施。

第三，刑法具有补充性。就是说，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时，才由刑法进行保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对某种危害行为无力抑止时，才能适用刑法。

3. 刑法的强制手段具有严厉性。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虽然一般部门法对一般违法行为也适用强制方法，如民法用民事制裁的方法，行政法用行政制裁（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的方法，但这些部门法的强制方法的严厉程度都远轻于刑法所规定的刑罚。因为刑法中所规定的刑罚方法，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政治权利，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像这样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都不具有也不可能具有的。正是因为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所以它能够成为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一、刑法的根据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刑法的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两个方面。